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议 2015 年度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2,0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送红股 150,0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000,000 股。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00,000,000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为：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不适用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2,0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计送红股 150,0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50,000,000 股。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600,00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为：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1)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端计算机硬件、软件及云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计算机、通用服务器及存储产品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主营业务已拥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39,485.30 万元，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3) 根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6,211.39 万元，净利润 17,952.74 万元，货币资金 124,760.32 万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较好，适当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4) 公司 201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42,000,000 元，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53,068,004.52)，主要基于下述主要原因考虑故不能实现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①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业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年年递增；

② 公司定向增发尚未实施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中需要资金；

③ 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预计对外投资项目增加需要资金。

5) 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96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销售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及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53 万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4,200 万元后，可减少贷款规模 13,753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598 万元。

公司将未分配资金用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销售规模增长等带来的资金需求，减少银行贷款的同时能够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满足企业未来的发展。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特提出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股东董事承诺

股东董事历军、聂华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不适用

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的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限售股解禁（详见公告：2015-061）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将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5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2015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